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台灣省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七)農林字第八七一四九九〇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因內容尚有疑義，本會不能函轉，還請卓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府農林字第一六七二九五號函。

二、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院於民國四十五年將貴省國有林委託貴府經營管理，其委託對像是「台灣省政府」，故修正條文第一條，宜回復現行條文第一條，俾經營管理權源明確，前後一致。
- (二) 國有林既經委託貴府經營管理，其業務之執行，當依貴府組織法規辦理，故修正條文第二點無須訂定。
- (三) 修正條文第三點宜回復現行條文第二條，循貴府組織法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句「尚未完成造林者依下列原則辦理」，以及其後所列之(一)、(二)、(三)款文字，宜就下列各項檢討，予以修正或删除，以免違背法理：
  1. 租地造林歷時多久，政府有無強製造林，承租人若願造林，是否早該約完成造林。
  2. 檳榔、茶樹、果樹何時可以自然枯死，如何判定。
  3. 訂立契約而不遵守履行，契約會否失去公信力和約束力，導致日後訂立各種契約時，無人遵守，失其效力。
  4. 各款規定是否自相矛盾，違約者不處分，反要發給獎勵金，是否違背法規常理，他日民意或司法機關查詢，如何說明。
- (五) 修正條文第五點及第六點，宜回復現行條文第三條和第四條，以資明確周延。
- (六)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點關於「分割」之規定，與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關於「分割」之規定，是否相同，宜再詳加考慮，若有不同，便不能依其精神訂定。

正本：台灣省政府

副本：